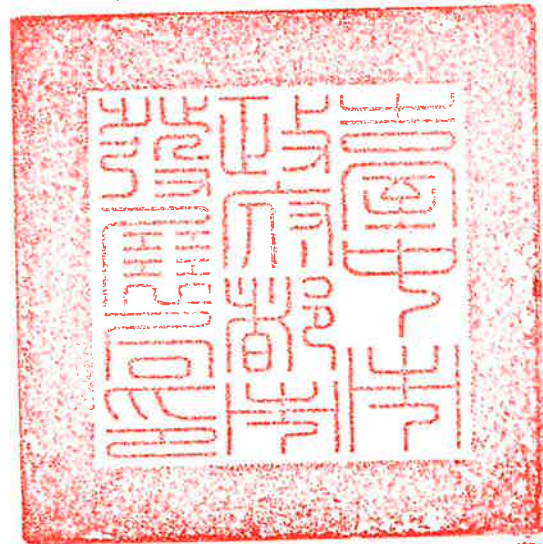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8566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大學段214-9地號(部分)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屯區軍功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改道範圍：詳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